

<<被“废除不平等条约”遮蔽的 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被“废除不平等条约”遮蔽的北洋修约史（1912-1928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717509

10位ISBN编号：7509717507

出版时间：2010-9

出版时间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作者：唐启华

页数：56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被“废除不平等条约”遮蔽的 >>

内容概要

摆脱条约束缚，是近代中国外交主要目标之一，然而“修约”长期被“废约”遮蔽，否定修约历程与成果后，“废约史”显得贫瘠单调。

本书以“修约”为中心，依据档案作实证研究，提出对“北洋修约史”的全面诠释；并将外交史实证研究与“革命外交”政治宣传对话，丰富国人对近代外交史的理解。

本书之目的，不在作翻案文章，否定他人的历史记忆，践踏他人珍视的传统。

过去革命宣传激发了人民的爱国情操，已在历史上留下光荣的印记；然而，过度单调、贫瘠的历史记忆，限制了迈向大国的想象空间。

本书希冀能丰富国人对过去的理解，摆脱过时政治神话的束缚，大步迈入21世纪。

<<被“废除不平等条约”遮蔽的 >

作者简介

唐启华，台湾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、特聘教授，曾任政治大学历史系主任、台湾中国近代史学会理事长等职。

专攻领域为近代中国外交史，著有《北京政府与国际联盟（1919-1928）》、《中华民国外交史（初稿）》（部分章节）等专书，及论文数十篇。

现致力于北洋外交研究，可谓该领域研究之佼佼者。

书籍目录

绪论第一章 清季官方修约观念与实践第二章 民初平等订约与修约的努力第三章 1919年修约方针的确立与推动第四章 《中德协约》与《中奥商约》的签订 第一节 《中德协约》的谈判与签订 第二节 德国对中国战事赔偿问题 第三节 《中奥商约》的谈判与签订第五章 废除《中日民四条约》交涉第六章 《中俄协定》与北洋修约 第一节 北京政府对旧俄条约权益的清理, 1917~1922 第二节 《密件议定书》与中俄旧约废止问题 第三节 1924~1927年中俄会议 第四节 《中俄协定》与北京外交团的没落 第五节 广州政府与《中俄协定》第七章 北洋平等订约的努力与成果第八章 五卅之后北洋“到期修约”的发展 第一节 北洋“到期修约”方针的确立与执行 第二节 1926~1929年中比修约交涉 第三节 中法越南修约交涉 第四节 1926~1930年中日修约交涉 第五节 中西修约交涉 第六节 中英修约交涉 第七节 中墨、中秘修约交涉结论征引文献

<<被“废除不平等条约”遮蔽的 >

章节摘录

不久，德国果然透过各种管道，主动提出要求，12月13日，张允恺电告颜使，德国认为中德间亟须解决三件事。

18日，颜使电告外交部，云奉总长电令派员以非正式名义暂驻柏林，现接该员电称：德政府盼望我国者三事，一是请中国勿再收没德侨及公司财产。

二是准德人自由在华贸易，勿留难来往中国护照，自由寄发邮物电信，并准发密电；以上各节，将来再定条件；商约未定前，德人听中国法律办理；三是拟请中国政府承认前天津副领事Siebert为非正式外交官，在北京代表德人事，由前德华银行之Eggeling同办。

颜使认为：“按德政府并不表示订约意见，仅提出要求，殊与我派员驻德意旨背驰；应提出阁议，决定抵制条件，电示，以凭转达德政府”。

外交部接到报告，正拟逐条驳复德国要求时，又接颜使电称德政府交来中德订约节略一件，表示：
（1）中德恢复和平，德政府愿照新有主义，与中国订约，注重商务；（2）未订约前，德政府请中政府本互相主义，规定临时办法，甲取消处置敌国人民及其私产之条规，并停止执行战时条例，准两国商民自由往来贸易、函电；乙德政府进出口商务，按照中政府上年八月一日新税则纳税，在德华侨，德政府允照最优国对待，且德政府承认张秘书官为中政府非正式代表，请中政府承认前天津副领事Siebert为德政府非正式代表，并准德国即派相当人员至华，以便重联正式关系；

（3）何时何地开订新约，请中政府即复；（4）以上各节，请中政府即日议决。

外交部研讨德国要求，认为关键问题在于海关税则。

自1842年《南京条约》以来，中英会商中国海关税则，大抵以值百抽五为率，至1858年《天津条约》确定此标准，中国丧失关税自主权。

事实上各项进口货品税率，因常年未修订，实质上连百分之五都不到。

清政府在《辛丑和约》之后，为增财源以筹赔款，于1902年与各国议定进口税照当时货价确实值百抽五，但未能实施。

到了民国初年，货价又上涨，税率实质上不到3%，北京政府屡次要求修改税则，列强以种种理由拖延。

至1917年8月中国参加欧战，协约各国答应中国参战条件之一，就是答应中国增加关税至切实从价值百抽五。

次年1月，各国与中国代表在上海召开修改现行进口税则委员会，至12月19日签订《修改各国通商进口税则》，经各国政府批准后，于1919年8月1日施行。

然而这两次改订税则，“亦不过改订货价，而值百抽五之率则仍旧惯”。

此外，北京政府为摆脱协定关税之束缚，利用对德、奥宣战机会，于1917年12月25日公布《国定关税条例》八款，进口外国货除有条约协定者，区分为奢侈品、无益品、资用品、必需品，分别课以5%-100%之税率。

此国定关税本系针对德、奥而设，战后北京政府除在巴黎和会中要求关税自主外，并将国定关税扩大到所有“无约国”，1919年6月13日公布《侨居境内无约国人民课税章程》，规定：“无约国人民运货进口应遵照国定关税条例完纳海关税课”。

当此北京政府正努力收回关税自主权之时，德国表示只愿照1919年8月1日之海关新税则纳税，外交部非常不满，提出说帖称：税务一项，前经国务会议议决：“嗣后无论何国订约，均须按照国定税率办理”，现若与德国订约，自应抱定此旨，德政府所拟按照新税则纳税一节，断难照允。

又第一条称，愿照新有主义订约一节，本国政府自应表示赞同。

对于订约之时间、地点及派员来华各节，现在中国对于德约尚未签字，此事自应暂从缓议。

1920年1月12日，国务会议议决：“照外交部所拟办理”。

……

<<被“废除不平等条约”遮蔽的 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